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瑞銀信字第10900001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敬請銷售機構配合辦理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短線交易防制措施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9年5月7日電子郵件指示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9年5月12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瑞銀盧森堡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基金公司不允許任何其認為將損害股份持有人利益之交易發生，例如選時交易或延遲交易。如基金公司認為申購或轉換之申請係基於此類交易，則基金公司有權拒絕之。基金公司亦有權採取其認為必要之措施以保障股份持有人免於此類交易之損害。
- 三、另貴我雙方境外基金銷售契約規定，總代理人或基金公司得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等規定，拒絕其認為可能有害境外基金之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短線交易、選時交易及延遲交易等。銷售機構應協助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辨認及拒絕構成前述相關交易活動之申購交易指示，並建立相關流程、偵測及控制程序。



四、敬請貴公司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並配合總代理人及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相關交易防制措施。

正本：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處投資產品部一組、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作業科、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產品發展部、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經辦、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務部收發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Advisory&Sales(A&S)、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Investment Products & Services (IP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暨行銷企劃處、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行政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各銷售機構

副本：

總經理 焦訢